

中共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委员会文件

立信会计金融党组〔2019〕2号

中共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委员会 关于对李卫东等十名同志开展试用期满考核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党组织、各单位（部门）：

根据中共中央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、中共中央组织部《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》的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完善学校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制度，加强高素质专业化的中层干部队伍建设，鉴于李卫东等十名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一年，现对其开展试用期满考核工作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内容

考核对象在试用期内的政治品质、道德品行、工作能力、工作作风、工作实绩和廉洁自律情况，重点考核对所担任职务的适应能力和履行职责的情况。

二、考核程序

主要由考核对象撰写述职报告、校党委组织部牵头组织考核和校党委研究决定等环节组成。

(一) 撰写述职报告。考核对象从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五方面，结合本职岗位和实际情况，撰写试用期述职报告（1500字左右），请于3月18日（星期一）前将电子版提交至党委组织部邮箱ganbu@lixin.edu.cn。

(二) 述职和民主测评。试用期满述职和民主测评工作将在考核对象所在单位（部门）开展。会上，考核对象作述职报告，党委组织部工作人员发放《民主测评及征求意见表》，与会人员对其试用期工作情况进行民主测评后，由工作人员回收表格。

(三) 征求意见。采取个别谈话、设置意见箱、电子邮件等方式，广泛征求考核对象所在单位、有关方面代表和分管（联系）领导对考核对象的意见和评价。征求意见邮箱：ganbu@lixin.edu.cn。

(四) 综合评价。在综合述职报告、民主测评结果、广泛征求意见等的基础上，党委组织部向校党委提出初步考核意见。

(五) 确定结果。校党委会研究决定中层干部试用期满考核结果，考核结果分称职（胜任）和不称职（不胜任）两个等次。考核结果认定的基本标准：

称职（胜任）：工作有实绩，群众反映良好，在民主测评

时不称职票数不超过1/3的。

不称职（不胜任）：群众反映意见大，在民主测评时不称职票数超过1/3，且经组织考核认定，校党委讨论决定不继续任用的。

三、考核结果的使用

（一）试用期满考核为称职（胜任）者，继续担任原职务。

（二）试用期满考核不称职（不胜任）者，责令辞职或免去试任职务。对需要责令辞职或免去试任职务的，一般按试用期前原职级安排适当工作。

四、组织领导

考核工作在校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，具体工作由党委组织部牵头执行，有关部门配合积极实施。各二级党组织要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，做好思想政治工作，保证考核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考核对象要认真对待试用期考核工作，实事求是地撰写述职报告。

（二）考核工作领导及工作人员应认真履行考核工作职责。

（三）参加试用期满中层领导干部考核测评的人员，对考核对象试用期间的履职情况，要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地进行评价。

（四）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闻雅；联系电话：68681320、18021097065

联系地址：浦东校区行政楼 608A 室

联系人：钟晓晖；联系电话：50215381、18021097053

联系地址：浦东校区行政楼 611 室

附件：领导干部试用期满考核对象名单

中共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委员会
2019年3月11日



领导干部试用期满考核对象名单

(按任职时间为序)

姓名	现任职务
刘晓明	金融学院副院长
李卫东	国际交流处处长
王 妍	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书记
尹晓春	体育与健康学院党总支书记
张银爽	党委宣传部副部长
杜 莉	教务处副处长
朱 伟	财务处副处长
黄 伟	国际经贸学院副院长
于春敏	法学院副院长
郑 义	“一带一路”研究院副院长

中共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3月13日印发
